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

承辦人：胡毓芬

電話：9322634#1239

電子信箱：af2047@mail.e-land.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食藥字第115001489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

主旨：有關貴公司(鑫翔運股份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A俏皮便便造型公仔入浴球(含玩具公仔)(熱帶水果香氣)」(製造日期：2024-08-15、保存期限：3年、批號：2409001)產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一案，請於文到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文到6個月內完成違規產品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東縣衛生局115年5月28日東衛食藥字第1150016045、1150016045B號函辦理。
- 二、案係臺東縣衛生局查獲旨揭產品外包裝錯誤標示「有效期間」為「保存期限」，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業經本府衛生局處分在案。
- 三、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1、品名。2、用途。3、用法及保存方法。4、淨重、容量或數量。5、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6、使用注意事項。7、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8、



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9、批號。10、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違者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7款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依同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

四、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14日內提具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府衛生局，並於文到6個月內完成違規產品回收，且於完成回收後14日內提具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本府衛生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本」、「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本」影本各1份供參。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縣相關公協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轄內相關業者及會員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旨揭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鑫翔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宗儒）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電 2026/06/29 文
交 12:41:22 章

藥政科 115/06/29



1150013343